**版本号：KY2025-3-152202507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大厦培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152**

**西安邮电大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信息大厦培训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152**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大厦培训教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大厦培训教室建设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谢婷婷、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2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15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收款账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校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婷婷、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大厦培训教室建设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29000.00元，其中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201074.17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实验室设备及环境改造 | 1.00 | 629,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验室设备及环境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信息大厦教室配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 | LED显示屏 | 套 | 2 | 60000 | | 2 | 显示终端 | 台 | 1 | 25725.83 | | 3 | 辅助显示屏 | 台 | 4 | 2950 | | 4 | 移动终端 | 台 | 2 | 4330 | | 5 | 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 | 5800 | | 6 | 音频处理器 | 台 | 2 | 7500 | | 7 | 音柱 | 只 | 8 | 2950 | | 8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2 | 2700 | | 9 | 蓝牙麦克风 | 只 | 2 | 700 | | 10 | 蓝牙接收机 | 只 | 2 | 1300 | | 11 | 智能控制主机 | 台 | 2 | 3400 | | 12 | 控制面板 | 台 | 2 | 2100 | | 13 | 电源控制器 | 台 | 2 | 600 | | 14 | 同步时钟 | 台 | 2 | 950 | | 15 | 窗帘电机 | 台 | 8 | 350 | | 16 | 窗帘轨道 | 条 | 8 | 320 | | 17 | 全互动终端 | 台 | 2 | 10500 | | 18 | 互动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 套 | 2 | 1500 | | 19 | 智能云镜摄像机 | 台 | 4 | 2650 | | 20 | 智能演讲台 | 台 | 2 | 12300 | | 21 | 机柜 | 台 | 2 | 900 | | 22 | 培训桌 | 张 | 64 | 620 | | 23 | 培训椅 | 把 | 128 | 350 | | 24 | 移动地台 | 套 | 2 | 5000 | | 25 | 空调 | 台 | 4 | 6800 | | 26 | 环境改造1 | 项 | 1 | 188644 | | 27 | 环境改造2 | 项 | 1 | 12430.17 | |
| 2 |  | LED显示屏：2套**（核心产品）**  (1)显示屏参考尺寸：宽3.84（±0.01）m、高1.92（±0.01）m，LED类型：SMD 表贴三合一 (1R1G1B)封装。  (2)像素点间距≤1.55mm，屏体分辨率≥2496\*1248点。  ▲(3)一体压铸成型结构，拉伸强度≥300Mpa,硬度≥80HB；整机采用压铸铝箱体，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防火性能；全金属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防咬、防霉，静音设计。  ▲(4)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控制系统、连屏网线支持热拔插；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  (5)显示单元间隙≤0.05mm；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隙≤0.05mm；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平整度调节。  (6)亮度≥500nit（0-100%无级可调）；亮度均匀性≥99%,显示屏对比度≥10000:1；灰度等级≥16bit。  (7)峰值功耗≤390W/㎡，平均功耗≤135W/㎡，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Hz&60Hz；画面延时≤2ms。  (8)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PCB、塑胶件、内部线村满足UL94 V-0阻燃等级要求；燃烧烟气毒性指数满足BS6853测试R值≤1；热辐射≤XJ/cm2.min。  (9)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1分钟；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240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0)模组采用网络级电源与驱动信号组合传输。  (11)支持遥控器控制屏体，支持插U盘使用遥控器播放U盘内容。支持 Type-c 接口/USB 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 Windows、Mac OS、IOS、Android 系统），配合终端 APP 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  ▲(12)要求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logo图片。（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所投LED显示屏屏体须通过3C强制认证，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3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 显示终端：1台  (1)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98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整机系统采用≥8核CPU，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3)整机支持全通道支持4K UI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Type-C通道。  (4)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  (5)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9)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20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6个。  (10)整机内置≥3个非独立式智能拼接摄像头，垂直视场角≥135度且水平视场角≥140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均支持3D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技术，支持输出MJPG、H.264视频格式，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10米距离的AI识别人脸。  (11)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15ms。触摸响应时间≤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1.5mm。  (12)OPS模块：处理器Intel Core i7及以上，内存≥16G ，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
| 4 |  | 辅助显示屏：4台  （1）屏幕尺寸：≥65寸。  （2）显示比例：16：9。  （3）分辨率：≥3840x2160。 |
| 5 |  | 移动终端：2台  （1）处理器：主频≥2.1Ghz，睿频≥5.10 GHz，≥8个性能核，≥8个能效核，≥24线程。  （2）主板：不低于770系列芯片组。  （3）内存：≥16G 内存，2个内存插槽。  （4）硬盘：≥512G 固态硬盘。  （5）显卡：集成显卡。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以太网卡，≥1个RJ45接口。  （7）端口：≥2个 PCIe，前置≥1个USB Type-C；≥4个USB3.2，≥1个DP，≥1个HDMI接口，≥1 个串口。  （8）键鼠：USB 接口键盘鼠标，防水抗菌。  （9）电源：≥350W 能效电源。  （10）机箱：＞15升，塔式大机箱，内置扬声器。  （11）网络同传：原厂配置网络同传硬盘保护，支持加密传输，支持多硬盘还原，可同时在两块硬盘上安装操作系统，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需达到10-15GB/分钟。 |
| 6 |  | 数字功率放大器：2台  （1）具备D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2）具备削波限幅器。  （3）具备功放输出直流保护。  （4）额定功率（THD=1%，1kHz）：≥4×450W（8Ω/立体声）；≥4×600W（4Ω/立体声）；≥2×900W（16Ω/桥接）；≥2×1200W（8Ω/桥接）。  （5）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75dB。  （6）频率响应（10%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kHz）：±0.2dB。  （7）阻尼系数（8Ω，20Hz-200Hz）：≥1000。  （8）信噪比（A计权，20Hz–20kHz）：≥105dB。 |
| 7 |  | 音频处理器：2台  （1）DSP 音频处理技术，内置自动混音与反馈消除模块，以及中控代码随机生成、断电自动保护记忆、一键复位等功能。  （2）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DSP 处理器。  （3）系统内置锁屏功能，避免发生误操作。  （4）模拟通道数≥8路平衡/线路输入，≥8路平衡/线路输出。  （5）前级放大倍数42dB。  （6）THD+N ≤0.004%@4dBu。  （7）通道隔离度104dB @1k Hz，4dBu。 |
| 8 |  | 音柱：8只  （1）两分频音柱，采用木质箱体结构,拥有4×4"中音单元和12×0.75"高音单元。  （2）中音单元采用复合碳纤维振膜，高音单元采用纳米碳纤维振膜。  （3）频率响应：≥80Hz-20kHz（±3dB）。  （4）灵敏度：≥98dB/w/m。  （5）标称阻抗：8Ω。  （6）额定功率：≥200W(AES)。  （7）覆盖角：≥100°(H)×15°(V)。  （8）最大声压级：≥121dB SPL，127 dB SPLpeak。 |
| 9 |  | 无线手持话筒：2套  （1）射频传输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2）工作范围：室内≥100米。  （3）采用微电脑CPU控制。  （4）PLL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5）2\*100频道,液晶数字显示。  （6）S/N信噪比:＞105dB。  （7）音频/射频电平显示,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8）频率稳定度：±0.002。  （9）射频输出功率：高10mW/低5mW。  （10）使用电池：2节AA电池-可连续使用约8小时。 |
| 10 |  | 蓝牙麦克风：2台  （1）设备需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采用蓝牙技术。  （3）≥5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15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15小时。  （5）具有闲置静音功能。  （6）具有内置咪头，支持手持扩声，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需要含外接咪头一只及挂绳一根，支持颈挂扩声，挂绳和麦克通过磁吸方式连接。  （7）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8）支持USB口充电和磁吸接口两种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9）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2480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供电方式：聚合物锂电池。 |
| 11 |  | 蓝牙接收机：2台  （1）要求采用全球通用蓝牙技术，可与无线麦克直接连接使用。  （2）具有接收天线，接收距离≥15米。  （3）具备≥1路话筒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  （4）具备≥2路USB接口。  （5）支持对输出的音量和高低音进行调节。  （6）具备语音处理功能。 |
| 12 |  | 智能控制主机：2台  (1)采用无风扇设计，≤1.5U，采用国产CPU；集成强电控制、音频矩阵、视频矩阵、USB、串口通信、交换机、DC供电功能。  ▲(2)具备物联接口，千兆交换机≥6口，其中≥4路POE，≥5路VLAN。数字功放≥2路，3.5mm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出≥2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1路。HDMI全交叉视频矩阵≥4\*4，≥4路输入和≥4路输出，支持分辨率预置和音频传输选择；RS232接口≥6路，RS485接口≥2路，USB接口≥2路（可接USB转串口分配器并在平台端显示资源接口）。IO输入≥1路。IO干接点输出≥1路，支持常闭或者常开接入。DC12V/5V输出≥1路。  (3)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立体声CD音质的音频信号。  (4)采用ARM嵌入式芯片平台,LINUX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1.5GHz。实现网络融合功能，IP广播、物联网关、中控等功能运行于同一系统，使用同一IP地址。  (5)可接入无线/有线物联网关，控制无线协议物联模块。支持物联灯光模块、风扇模块、窗帘模块、红外模块、插座模块、门禁模块、幕布模块的接入。支持≥40路物联接入，可独立或批量控制。  (6)支持远程对设备及物联设备的手动、定时集控管理（设备的开关机、电源输出的开关等）。通过平台软件或者搜索软件进行配置，局域网内可远程和批量配置。  (7)软件采用可编程设计，支持端口自定义属性，将端口关联控制，实现联动管理。支持软件可编程功能，预置多套风格模板，无需关机即可切换。  (8)内置强电智能管理，≥3路独立可编程电源输出，采用国标电源插口，每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设置电源输出方式，可与投影仪、幕布、显示器、大屏、屏蔽仪、电脑、录播等设备自定义选择。  (9)终端通过网络或串口对外接电脑进行开关机控制，电脑状态实时反馈到设备面板控制界面和后台管理平台。设备电源具有短路、过载、过压和过温保护。电源输入口有电流熔断保险丝。  (10)支持模型配置功能，支持设备模型自定义关联添加或删除，终端同步更新，支持多设备关联控制，设备管理数量≥50个。支持自定义场景配置，每台终端可定义≥8个教学场景，不同教学场景可联动不同的教学设备及物联设备。  (11)终端采用AC220V供电方式，软件采用可编程设计，支持端口自定义属性，将端口关联控制，实现联动管理。  (12)支持数字广播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广播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等，优先级支持0-99级调整。支持接收实时广播和定时广播。 |
| 13 |  | 控制面板：2台  (1)采用国产CPU，无风扇设计；集成液晶触摸屏、IC卡刷卡、IP对讲、人脸识别、摄像头扫码、二维码扫码、无线物联网关、音频矩阵、音频广播、音频编码、广播备份、USB、串口通信、交换机（支持POE供电）、DC供电功能。  ▲(2)设备面板与中控功能融合一体化设计，支持壁挂、嵌入、桌面安装。触摸屏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00×1920。≥2路千兆网口，1路支持POE；3.5mm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出≥1路。RS232接口≥3路，RS485接口≥1路，TYPE-C≥1路（可接USB转串口分配器并在平台端显示资源接口），DC 12V/5V供电输出，12V/5V采用同一端口。  (3)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立体声CD音质的音频信号。  ▲(4)LINUX操作系统，处理器采用四核64位，主频≥1.8G。内存LPDDR4≥2GB，存储EMMC≥32GB。实现网络融合功能，IP广播、物联网关、中控等功能运行于同一系统，使用同一IP地址。  ▲(5)集成无线物联网关功能，可接入无线协议物联模块。支持物联灯光模块、风扇模块、窗帘模块、红外模块、插座模块、门禁模块、幕布模块的接入。支持≥40路物联接入，可独立或批量控制。  (6)支持远程对设备及物联设备的手动、定时集控管理（设备的开关机、电源输出的开关等）。通过平台软件或者搜索软件进行配置，局域网内可远程和批量配置。  (7)软件采用可编程设计，支持端口自定义属性，将端口关联控制，实现联动管理。支持软件可编程功能，预置多套风格模板。  (8)支持数字广播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广播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等，优先级支持0-99级调整。支持接收实时广播和定时广播。支持离线广播功能，终端在线时自动同步平台端铃声任务到本地，终端离线后根据铃声任务表可自动执行铃声任务。  (9)支持模型配置功能，支持设备模型自定义关联添加或删除，终端同步更新，支持多设备关联控制，设备管理数量≥50个。支持自定义场景配置，每台终端可定义≥8个教学场景，不同教学场景可联动不同的教学设备及物联设备。  (10)采用DC12V3A供电或者POE供电方式。设备通过网络或串口对外接电脑进行开关机控制，电脑状态实时反馈到设备面板控制界面和后台管理平台。支持设备信息显示，设备IP、服务器IP、设备ID、固件版本、报修联系方式等。  (11)支持与录播系统对接，操作面板实现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开始、录制、暂停等定制功能），液晶面板能实时查看录播画面、录播状态、录制状态、录制时长。  (12)提供键盘功能，可通过面板修改设备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具备IP语音电话功能，支持一键呼叫，可接通主控室IP语音电话对讲，实现快速即时远程运维请求。支持故障报修功能，可选择故障内容，一键报修。支持在线更换开机、待机图片，支持在线批量更换UI。 |
| 14 |  | 电源控制器：2台  （1）面板功能：≥2路常供电插座，≥8路电源指示灯；≥9路开关按钮，独立控制通道；1个LED液晶显示屏，支持电压实时显示。  （2）电源输入：AC90-260V 50-60HZ，单相3线。  （3）控制方式：采用RS-232协议，支持电源状态查询。电源输出：≥6路AC220V输出。  （4）输出功率：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2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总功率≥12000W。  （5）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时序控制：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  （7）输出电流：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每路工作输出电路≥10A。  （8）开关功能：≥8路可控，支持面板独立控制，LED状态显示。  （9）一键开关：支持一键开关，通道按顺序打开或者关闭所有通道。  （10）三方控制：支持三方设备对时序器进行独立控制/批量控制，支持查询通道状态；支持电源开关状态实时同步到管理平台、小程序、操作面板。 |
| 15 |  | 同步时钟：2台  （1）支持NTP校时，时钟通过有线网络与服务器连接获取时间信号达到时间同步。  （2）无人值守模式，内置RTC时钟，自动联网更新，自动校正系统时间。  （3）支持年、月、日、星期、时、分、秒显示。支持时钟独立平台对时钟统一管控，息屏亮屏控制、故障上报、节能控制、计时功能等。  （4）时间采用大数字超高亮数码管显示。  （5）时钟掉电期间或通讯故障期间，时钟均能自动准确走时；通讯故障期间，守时精度月误差小于3秒，重新来电后30秒内强制完成时间同步。  （6）电源供电：采用内置电源适配器供电；输入电压:110~220V,50HZ。  （7）节能模式：可设置分时段亮度变暗，可设置自动开机关机时间。  （8）屏幕亮度（平均值）≥2500cd/ m2。（5档自动感应亮度，5档手动调节亮度,全天24小时分时段控制亮度)。  （9）支持第三方中控进行网络控制，实现息屏和亮屏控制，非断电/通电实现，实现正计时或倒计时功能，可根据需求调整计时时长。  （10）需提供UDP控制协议，支持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11）支持故障上报功能，可自动上报时钟信息到管理平台，如未校时、显示错误等信息。  （12）支持息屏亮屏受控功能，可通过时钟管理系统远程管理时钟，对设备进行开关机、节能控制。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功能，可预约或者立即执行，可设置计时器时间。 |
| 16 |  | 窗帘电机：8台  （1）AC 220V供电，停电可手拉，采用静音设计。  （2）支持外接射频遥控器/86型射频开关/干接点开关对窗帘进行控制。  （3）遇阻停止保护，轻拉启动功能，自动记忆行程功能。  （4）采用蓝牙通讯协议，支持信号中继，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20M。  （5）支持按百分比进行窗帘控制。具备状态反馈功能，实时监测电机及窗帘状态。  （6）支持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平台/小程序远程控制，定时/手动控制物联模块打开/关闭。  （7）电机与轨道连接采用卡口防脱落设计，方便安装及拆卸。电机内置控制模块，无需额外加装控制模块即可通过网关控制电动窗帘。 |
| 17 |  | 窗帘轨道：8条  （1）采用航空铝材材料。  （2）表面采用电泳处理，光滑平顺，静音耐磨。  （3）五金配件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4）选用伸缩轨道，伸缩长度2.4-4.5米。  （5）最大载重≥50Kg。 |
| 18 |  | 全互动终端：2台  (1)内置常态化录播、远程音视频互动、音频处理、无线麦信号处理等功能。  (2)通过终端内的触控屏可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包括远程互动、课程录制、系统设置等。  (3)终端内置触控屏尺寸≥10英寸，支持≥1080P高清显示。可实时显示教室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录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互动带宽质量、直播状态、设备IP地址等信息。  (4)内置教师考勤管理模块，教师可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终端，可自动采集上传用户及终端的使用信息，在平台端生成教师考勤、产品使用周期等数据，通过平台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图例或报表，为管理者提供设备使用等数据。  (5)内置常态化录播模块，要求集录制、导播、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录制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于一体，无需额外再添加音频处理器、流媒体服务器等外设。  (6)终端触控屏需支持对录播画面的实时预览，在自动模式下支持单画面、画外画、画中画，在手动模式下支持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电脑/VGA等画面。  (7)终端触控屏需支持开始录制、暂停、结束等操作；支持录制片头片尾；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可回看已录制的视频，支持插入U盘一键导出视频。  (8)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支持对录制视频文件进行片尾设置，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功能。  (9)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音频输入≥5路，每路音频输入均可独立开关48V幻象供电，用于适配麦克风输入或线性音频输入；立体声音频输出≥1路；支持麦克风拾音降噪、回声抑制、EQ均衡调节、输入输出增益调节等。  (10)内置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可选配教师多功能无线麦≥1只。  (11)支持教学电脑、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信号的接入；支持HDMI信号输出；支持视频分辨率1080P30以上，H.264视频编码。  (12)采用不超过DC-12V安全供电；具备RJ-45接口≥3个，最少2路支持POE网络摄像机接入。  (13)要求采用标准H.323协议，支持H.239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H.323协议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  ▲(14)通过终端触控屏直接拨号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录查看，点击拨号历史记录，可快速重连。支持教室终端、手机等设备加入远程互动。  (15)支持≥20方以上的大规模互动，支持全体互动方的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  ▲(16)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摄像机与电脑信号同步输出，支持双流调换、本地静音、远端静音等操作，支持互动视频录制。  （17）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  ▲(18)具备从内网穿透路由器、防护墙等网络环境进行音视频传输的能力、具备在网络丢包达30%的情况下，视频仍可流畅播放且帧率≥25帧/秒。 |
| 19 |  | 互动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2套  （1）可根据用户登录信息，统计用户使用频率与使用周期，生成数据统计报表；可查看系统运行时长统计记录，支持表格类反馈和折线图式反馈。  （2）终端运行情况查看，可实时查看终端运行使用信息、版本信息、基本配置信息等。  （3）全互动终端支持远程升级，平台支持对全互动终端进行远程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支持升级包批量推送或自动升级，无需技术人员到教室现场进行硬件升级工作，大大降低系统维护成本。  （4）录制资源支持自动上传与分类，生成校本资源库。  （5）支持远程巡课，可以方便在不影响学生听课、老师讲课的情况下，灵活组织时间进行课堂巡视。  （6）支持课表对接，支持教室统一监管，通过与课表对接实现多间教室管理。 |
| 20 |  | 智能云镜摄像机：4台  （1）≥820万像素1/2.7英寸CMOS传感器。  （2）焦距7.9mm。  （3）支持4K分辨率30帧的网络H.265/H.264视频输出。  （4）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5）支持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RTMP推流。  （6）具备RJ45网口，支持POE和POC功能，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的高清视频。  （7）支持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8）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需与全互动终端为同一品牌。 |
| 21 |  | 智能演讲台：2台  （1）产品参考尺寸L\*W\*H（mm）：735\*665\*1055(±5)（闭合）；1450\*850\*1095(±5)（展开）。  （2）讲桌上层采用航空铝型材和钣金组成，左侧预留笔记本电脑推拉板，采用≥5mm厚的拉丝铝板机加工成型。  （3）讲桌上层预留21.5寸触摸显示器安装位，显示角度水平7-25°可通过电动推杆调节，电动推杆通过船型开关按键调节，下方预留键盘抽屉。  （4）讲桌上层嵌入防震话筒底座，安装≥80CM加长双软管杆身鹅颈话筒，V型超心型指向，有效收音距离≥20CM，鹅颈话筒旁边为按压式抽拉线盒，抽拉线盒内置≥2条HDMI线，≥1条USB延长线。  （5）讲桌柱体部分采用耐划高密度板组成，木板厚度采用≥9mm的高密度纤维板，密度板密度大于720kg/立方米，木板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加工而成，三聚氰胺贴面采用冷压工艺，起到防划、防泼水的作用，甲醛释放符合E1级标准；四立柱为铝柱，铝柱表面采用拉丝氧化处理，四棱柱为弧形倒角设计，弧形角度≤25°。  （6）讲桌柱体学生面为高密度板嵌铝柱成型，可以在高密度板上丝印LOGO，教师面为插拔式柜门，柜门通过锁管理，可通过打开柜门安装电脑主机，讲桌柱体左右侧面采用冷轧钢板，钢板上冲压竖排国标散热孔。  （7）底座采用≥3mm厚的铝板折弯成型，表面采用拉丝氧化处理，底座采用前后弧形折弯设计，左右两侧留φ50mm的过线孔，方便设备抽拉线出线，底部安装四只轮子，方便移动。  （8）讲桌底部信号输出：视频输出信号：视频输出：笔记本显示输出HDMI插头\*1，显示器HDMI插头\*1；话筒输出6.35插头\*1，电源线三脚插头\*1；底轮：隐藏式静音底轮；工作电压： 110-240V 50-60HZ。 |
| 22 |  | 机柜：2台  （1）容量：≥18U网络机柜。（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2）门及门锁：前门：网状冷轧钢前门或侧通风钢化玻璃主体前门，弹式免匙锁；后门：冷轧钢网孔后门，钢质圆锁。材料及工艺：优质SPCC冷轧钢板（主体立柱厚度≥1.5mm、其它厚度≥0.9mm）。 |
| 23 |  | 培训桌：64张  （1）双人长条桌，参考尺寸长1400mm\*宽500mm。  （2）桌面：E1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为≥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密度≥750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8mg/100g。  （3）桌架：采用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成型，钢板尺寸300\*45mm，壁厚≥2.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4）脚架：采用塑胶配件、优质高精度一级冷轧钢板和钢管组合焊接成型，长脚管采用蛋形钢管561\*60\*30，壁厚≥1.2mm（不含喷涂厚度），短脚管采用蛋形钢管540\*50\*25，壁厚≥1.5mm（不含喷涂厚度），脚架下宽跨度550mm，长脚管与短脚管之间呈60度，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脚轮采用PU万向刹车轮。  （5）书网：采用优质Ø12圆管，壁厚≥0.8mm，由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6）挡板：挡板E1级高密度板采用≥12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密度≥700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8mg/100g。  （7）折叠：整个桌子可90度折叠，配平衡码。 |
| 24 |  | 培训椅：128把  （1）产品参考规格尺寸：L610\*W555\*H835mm。  （2）背板面料：采用网布面料，颜色可选。  （3）背板框架：采用PA+30%玻纤，流线型背框，贴合人体背部曲线。  （4）辅料：采用45#高密度、高弹力定型海绵。  （5）扶手：PA+30%玻纤扶手、耐磨。  （6）架子：32.5\*20.5\*T1.5mm厚，Q235碳素钢。  （7）功能：座板可翻起、可全折叠。 |
| 25 |  | 移动地台：2套  （1）参考规格:1200＊1200＊200。  （2）材质:铝合金、≥18㎜胶合板、防滑地毯。  （3）承载力:单块承载≥300kg。  （4）可拆卸、折叠移动，可定制尺寸。 |
| 26 |  | 温湿度调节器：4台  （1）3P 柜机。  （2）一级能效。  （3）额定电压/频串：220V/50Hz。  （4）制冷量：≥7210（900-9200）W。  （5）制热量：≥9710（900-12150）W+1800W（PTC）。  （6）电辅热输入功率：≥1800W(PTC) 。  （7）最大输入功率：≥5540W。  （8）循环风量：≥1210m³/h。 |
| 27 |  | 环境改造1：1项  （1）墙面零甲醛护墙板、金属踢脚线、定制铝制暖气罩。  （2）顶面石膏板造型吊顶，软膜灯箱。  （3）前后造型背景墙。  （4）≥95%遮光窗帘。  （5）强弱电线路改造。  （6）品牌灯具及开关面板。 |
| 28 |  | 环境改造2：1项  （1）墙顶面乳胶漆。  （2）新作称重隔墙。  （3）≥95%遮光窗帘。 |
| 29 |  | **其他要求：**  **教室原有相关设备、空调及桌椅应进行完好拆除，按学校要求重新安装在指定教室。**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邮电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⑩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基本分：32.1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32.1分； （1）标“▲”项（共12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非“▲”项（共201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2.9分 技术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满分2.9分。 （1）标“▲”项参数优于一项加0.2分； （2）非“▲”项参数优于一项加0.1分，满分2.9分。 注：提供技术指标、参数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但无法佐证的视为负偏离。 | 3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管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②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安装调试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③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应急处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⑤环境改造方案：提供与本项目实际贴合、可行性高的环境改造方案（提供效果图）。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
| 来源渠道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计0.5分，最多计5分。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
| 设备选型及配件清单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详细的配件清单，①便于用户使用、便于维护；②配置齐全并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设备选型及配件清单.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解决问题能力；②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③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完整合同，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docx |
| 培训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①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及操作维护方法；②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有具体的方案；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满分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 | 2.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培训措施.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培训措施.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设备选型及配件清单.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